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9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彥倫

相　對　人　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國哲、李玉琴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國哲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及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6%、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| 附表: | | | | | 110年度司票字第6991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 | 相對人 |
| 1 | 110年2月9日 | 7,000,000元 | 未載 | 110年4月20日 | 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國哲、李玉琴 |
| 2 | 110年3月12日 | 2,500,000元 | 未載 | 110年4月20日 | 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國哲 |